**关于推荐和评选2019年度优秀家长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鼓励家长能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提升学校教育管理的整体水平，同时也为了提升家长教育子女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适应信息时代瞬息万变的人才培养的需要，更为了实施与落实学校“服务于儿童的快乐成长”办学理念下的“和乐教育，”不断提升孩子的综合素养，根据《**圩塘中心小学优秀学生家长评选办法（修改稿）**》的具体要求，现将推荐和评选2019年度优秀家长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推荐和评选对象**

圩塘中心小学一----六年级全体学生家长均为推荐和评选对象。

1. **推荐和评选时间**

各班根据评选办法，在2020年5月1日前，将推荐对象确定后，填写好推荐表，上交到学校德育处。

1. **具体方法与要求**

1.正副班主任根据一年来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支持与表现，拟定初步对象，也可把评选通知告知家长，由家长自己申报，在申报的基础上商量确定推荐优秀家长对象。

2.在确定好优秀家长后，由家长自己填写申报表（可以手写，也可以是电子稿），经班主任初审合格后最迟于劳动节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报给学校德育处，逾期作弃权论。（申报表见附件）

3.学校德育处根据申报表给出审核意见。

4.被评委优秀家长的，将颁发优秀家长荣誉证书。

为了更好地激励家长参与到评选优秀家长的行列中来，学校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校报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家长事迹进行宣传，并逐步把是否有优秀家长荣誉称号作为孩子评优评先的一项加权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2020年4月20日**

**附件：优秀家长申报表**

圩塘中心小学2019年度优秀家长评选申报表(202004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 学生姓名 |  | 家长姓名 |  | 班主任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家长学校审核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最终  结果 |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圩塘中心小学优秀学生家长评选办法**

**圩塘中心小学优秀学生家长评选办法（修改稿）**

为了推动家庭教育方式的转变，引导家长对子女科学施教，传播交流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家长素质的进一步提高，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从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圩塘中心小学“优秀家长”评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秀家长的基本条件**

**1.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育人环境：**

（1）孩子有独立的学习房间，学习用品基本满足需要；

（2）每年为孩子购置有益的图书5册以上，订刊物1种以上；

（3）控制调节好孩子在家看电视和玩电脑的时间和内容；

（4）经常带孩子参加一些有益的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在孩子面前能起良好的表率作用：**

（1）语言文明，不口出脏言、秽语；

（2）礼貌待人，与人见面致礼问好；

（3）尊敬老师，不在孩子面前随意评价教师的不足之处；

（4）行为文明，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不乱扔垃圾，不随意踩草地，出外为事、活动讲究公共秩序；接送孩子不随意进入校园，不把车辆随意停在学校门口。

（5）热爱学习，业余时间读书读报。

**3.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采取科学的育儿方法：**

（1）注重孩子良好的思想品德的养成教育，尤其是对孩子民族感、爱国情、集体化的培养；

（2）重视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与科学精神、科学思维、科学创造力的培养；

（3）重视孩子健康的身心素质的培养与文艺兴趣培养，重视孩子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孩子动手能力；

（4）善于用启发诱导等适合的方法教育孩子，没有打骂孩子行为；

（5）积极主动地给学校提合理化建议。

**4.积极支持配合，主动协助学校、老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1）经常与老师保持联系，每学期至少主动校访3次以上；

（2）积极参加家长学校学习活动，要出满勤，并认真填写好有关调查表等资料；

（3）积极为孩子所在的班级工作献计献策，出力支持；

（4）不说损害学校声誉的话，不做损害学校利益的事，如对学校管理或老师有意见，能以正常途径，有礼貌地向学校反映；

（5）学生在校综合素质评价良好以上或有明显的进步。

（6）在家校群中能积极传递正能量的言行。

（7）积极报名参加家长志愿者护学岗活动。

**二、“优秀家长”的评选与表彰：**

1.“优秀家长”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具体评选、表彰时间为每年年初。

2.评选办法。在班主任及班级学科教师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或者由家长个人直接向学校进行申报。

3.家长学校负责评审。家长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书面材料以及子女的各项情况确定“优秀家长”人选。

4.各班评选“优秀家长”应坚持评选条件，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进行评选，**每班评选1名。如有突出表现的，可以在向家长学校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增加1名。**